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變更行政總裁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Artem Matyushok先生(「**Matyushok先生**」)擔任行政總裁。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本集團開始新的業務戰略，在原有業務的基礎上，以碳中和領域業務為核心：一方面聚焦「負碳排放」為主的基礎產業領域，發展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及森林碳匯等負碳排放業務；另一方面拓展碳資產和碳信用開發、經營管理及投資，碳諮詢和碳規劃相關業務。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陳歆璋先生(「**陳先生**」)更適合擔任行政總裁，以監督本集團所有營運及業務活動，制定優質業務策略及計劃，其更符合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目標。董事會隨後決定終止Matyushok先生的行政總裁職務，並委任陳先生為新任行政總裁。

有關Matyushok先生終止擔任行政總裁，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探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並不知悉Matyushok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陳蕾先生及Artem Matyushok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寶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毅可博士、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余偉秦先生。